

# 柳州市鱼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鱼峰市监处罚〔2024〕30号

当事人：柳州市鱼峰区凉水山天然水厂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50200MA5M4GCY6T

经营场所：柳州市鱼峰区社湾路33号

经营者：吴世华

居民身份证号码：4525\*\*\*\*\*59

广西华测检测认证有限公司2023年11月1日在位于柳州市柳江区拉堡镇塘福路20号门面的柳州市柳江区荷亿百货经营部抽检“包装饮用水”（标称生产者名称：柳州市砾脉山泉水有限公司，生产委托方：柳州市鱼峰区凉水山天然水厂，生产日期：2023-10-27）。

广西华测检测认证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20日出具《检验报告》（报告编号：A2230452994112002C），报告证实抽检批次“包装饮用水”（生产日期：2023-10-27）铜绿假单胞菌项目不符合GB 19298-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我局执法人员将上述《检验报告》送达当事人，现场核查时，未发现有上述批次经检验不合格的产品在售。

2023年12月1日，我局对柳州市鱼峰区凉水山天然水厂涉嫌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包装饮用水立案调查。



2024年1月8日，柳州市鱼峰区凉水山天然水厂委托\*\*\*到我局接受询问调查，执法人员制作了询问调查笔录并由\*\*\*签字确认。

经查，当事人委托柳州市硒脉山泉水有限公司生产的包装饮用水（生产日期：2023-10-27，规格：18.9L/桶，生产委托方：柳州市鱼峰区凉水山天然水厂，受委托方：柳州市硒脉山泉水有限公司）经抽样检验，铜绿假单胞菌项目不符合 GB 19298-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当事人收到检验报告后委托柳州市硒脉山泉水有限公司对涉案包装饮用水进行召回，但是没有产品召回。上述涉案包装饮用水生产数量是10桶，全部销售完毕，成本价格为\*元/桶，销售价格为2.5元/桶。本案涉案金额25元，违法所得5元。另查实，当事人于2023年12月8日因生产经营的经检验铜绿假单胞菌项目不符合 GB 19298-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的包装饮用水被我局给予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的行政处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柳州市鱼峰区凉水山天然水厂《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者吴世华身份证复印件、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证明：本案当事人主体资格、经营者吴世华和被委托人\*\*\*的身份。

2. 《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告知书》照片、《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非网络）》照片、《检验报告》（报告编



号：A2230452994112002C）、《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现场笔录》（2023年11月27日），证明：（1）当事人在柳州市鱼峰区社湾路33号从事经营活动的事实；（2）当事人委托柳州市硒脉山泉水有限公司生产的“包装饮用水”（生产日期：2023-10-27，规格：18.9L/桶）经检验铜绿假单胞菌项目不符合GB 19298-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的事实。

3.《询问笔录》（2024年1月8日）、《委托加工合同》复印件、《成品入库记录》复印件、《销售台账》复印件、召回公告张贴照片、《原因分析及整改报告》，证明：（1）涉案包装饮用水（生产日期：2023-10-27，规格：18.9L/桶）为当事人委托柳州市硒脉山泉水有限公司生产的产品的的事实；（2）涉案包装饮用水成本价为\*元/桶，销售价为2.5元/桶的事实；（3）当事人对抽检不合格情况进行原因排查和整改的事实。

4.《行政处罚决定书》（鱼峰市监处罚〔2023〕200号）复印件，证明：当事人曾因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包装饮用水被我局给予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的行政处罚的事实。

上述证据均由当事人及相关证明人签字确认，并经查证属实。我局认为上述证据已形成证据链，足以证明当事人违法事实。

我局于2024年1月31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鱼峰市监罚告〔2024〕30号），当事人在法定



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委托柳州市硒脉山泉水有限公司生产的包装饮用水（生产日期：2023-10-27，规格：18.9L/桶）经检验铜绿假单胞菌项目不符合 GB 19298-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包装饮用水》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委托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应当委托取得食品生产许可、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的生产者生产，并对其生产行为进行监督，对委托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安全负责。受托方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食品安全标准以及合同约定进行生产，对生产行为负责，并接受委托方的监督。”的规定，相应的法律责任应由当事人承担。综上，当事人委托生产经营经检验不合格食品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属于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的规定，当事人符合给予从轻处罚的情形。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重行政处罚：（三）因



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的规定，当事人符合给予从重处罚的情形。综上，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的规定，及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五条第二款“当事人既有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情节，又有从重行政处罚情节的，市场监管部门应当结合案件情况综合考虑后作出裁量决定。但违法行为已经造成严重后果的，一般不适用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规定，综合考虑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的性质、危害后果及案发后的表现等具体情况，本着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我局决定给予当事人一般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除前款和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五



条规定的情形外，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违法行为，并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

1. 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 5 元；
2. 罚款人民币 660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西江路支行(单位：柳州市鱼峰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收缴专户；账号：4500\*\*\*\*\*6666)。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柳州市鱼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柳州市鱼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2月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办案机构。